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 4 樓晤談室

參、主席：周委員兼主席賢平

紀錄：約僱人員陳淑吟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委員會依法召開，另請各單位主管列席，主要是因為科室主管應為落實該辦法之重要推手，無論是提供執行職務各項防護措施、設備或處理各項不法侵害，請各科室主管共同預防各項危害發生。

二、業務單位(人事室)報告：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職責說明。

(一) 本局防護委員會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組成，依法負責下列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 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陸、提案討論：計 2 案

案由一：審議本局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示，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請各機關於114年10月31日前填復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1)。
- 二、復依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示及補充說明，各機關應填具「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提報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審議後，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附件2)。
- 三、請委員審議上開自我檢核表及調查表。

決議：本案說明一擬請秘書室督促各科室盤點及提供外勤業務同仁各項防護措施(如跨國科及條件科)，並請秘書室重新檢視並修正自我檢核表應辦事項項次23、28及30之項目內容，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局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說明：

- 一、依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示，各機關應填具「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2-2」，提報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審議後，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附件3)。
- 二、請委員審議上開調查表。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50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偉倫
電子信箱：wlhsu@csptc.gov.tw
電話：(02)8236692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60240A00_ATTCH2.odt)

主旨：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檢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
自我檢核表，請查填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前回復（免
備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安衛辦法業於本（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為協助各機關落實相關規定，本會前以本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諒達）敘明，各機關應依安衛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及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通報、處理程序等相關配套措施。另以同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219號函（諒達），就安衛辦法第二章第四節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規定，請各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主動督促所屬高風險職務機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
- 二、茲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10_人事處 收文:114/09/23



114027794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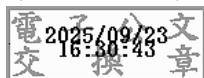
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請依所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於本年10月31日前確實查填，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檔案回復至信箱（wlhsu@csptc.gov.tw）。

三、另各機關屬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者（即屬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業別之機關，不含內部特定場所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機關），因僅於職安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其他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均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毋須查填旨揭檢核表。

四、惟以該等機關尚有部分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之適（準）用對象，為確保是類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仍請落實執行職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並督促所屬機關自我檢視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年12月31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須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0</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配合本府秘書處規劃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本局無此情形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本局無此情形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本局無此情形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4月14日</u> 。 2. 訓練日期： <u>114年6月30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配合本府秘書處規劃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配合本府秘書處及人事處規劃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公務車定期保養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無此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u> 。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u> 年 <u>12</u> 月 <u>24</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名冊已更新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須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6</u> 月 <u>30</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須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須執行)	§38 III 本局無是類情形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年9月22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偉倫
電話：(02)8236-6983
電子信箱：wlhsu@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9060021A00_ATTCH90.ods、9060021A00_ATTCH92.ods)

主旨：檢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填報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有關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填報作業如下：
 - (一)填報期限：115年3月31日前。
 - (二)調查範圍：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0_人事處 收文:114/12/01



1140349780

有附件

(三)填報單位：

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以外其他業別之機關（以下簡稱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免填本表，其餘填報單位如下：

(1)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

(2)表1-2「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3)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該等機關仍請填報。

(1)表2-1「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理案件機關免填。

(2)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

(四)注意事項：



- 1、上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作法，將填寫結果於115年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 2、各中央一級機關填寫上開調查表後，請於115年3月31日前報送本會；中央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請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於115年3月31日前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後，依限報送本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運動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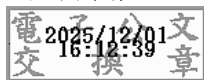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 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 公務人員, 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 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 公務人員, 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 未達3人, 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136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80240000J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136	140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 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 所屬之 受查機 關總數 (附註 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 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 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 機關實施重大 事故專案抽查 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安衛辦法規定 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 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無應列 管追蹤 事項， 不派員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視實際 情形併 入下一 次定期 抽查實 地抽查 件數	完成登 錄並受 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 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 關知悉 職場霸 凌情形 ，未採 取立即 有效措 施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復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衛生 設備及 防護措 施，機 關30日 內未回 復或拒 絕	因提出 安全及 衛生防 護事項 建議， 遭受不 利對待	因提出 職場霸 凌申訴 ，遭受 不利對 待	年度對 被檢舉 機關實 地抽查 之次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命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 成改善 並通過 複查項 目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命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 成改善 並通過 複查項 目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 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本機關	380240000J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所屬機關2																		0				0			
(請自行新 增)																		0				0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 附註： 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38024000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